

洱环审〔2021〕1号

##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洱源分局 关于蝶泉有机牧场2000头奶牛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新希望蝶泉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云南创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编制的《蝶泉有机牧场2000头奶牛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等材料，我局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洱源县三营镇永乐村委会白沙河以北，本次扩建项目占地面积76777.56 m<sup>2</sup>（115.17亩），总建筑面积36289 m<sup>2</sup>。项目在原有新希望邓川蝶泉有机示范牧场项目北侧租用地实施扩建，新建牛舍、新建库房、新建青贮窖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建成后存栏奶牛可达2000头。项目总投资58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3.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5.90%。

二、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

措施。

### 三、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相关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运营期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牛尿、设备冲洗水、地面清洁水进入粪污处理系统，产生沼液还田。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及养殖场规模，足额配套土地，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按《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设计建造牛舍、堆粪棚、挤奶厅、粪污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维护管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湿法作业、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对施工场地洒水、采取围挡等措施以减少扬尘产生，施工期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要求。运营期锅炉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2014) 表 2 要求。加强牛舍、堆粪棚的清洁管理及通风换气，定期使用除臭剂，确保厂界恶臭达标排放。

(四)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按时

投喂，防止牛群饥饿产生嚎叫，通过减振、构筑物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施工弃渣及时清运，剥离表土单独堆存用于覆土绿化。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病死牛及胎盘严格按照要求采取化粪池填埋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牛粪、饲料残渣、废垫料及沼渣外售至有机肥料厂，医疗废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及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确保符合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厂内转移应建立管理台账，运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四、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编制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

五、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洱源分局

2021年2月7日